

南投縣 埔里鎮 115 年度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

新案 舊案

壹、家戶基本資料 (舊案資料無異動者免填寫) :

114.12.23 修

戶籍地址 :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號
連絡電話 :	(<u> </u>)	連絡人 : _____ (關係 : _____)		
居住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世居	<input type="checkbox"/>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自 _____ 縣(市)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	
居住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租金 _____ 元/月, 租金補助 _____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u>租屋契約</u>

貳、應計人口資料 : (填寫代碼請參考第 5-4 頁)**由申請人代表切結可於標題欄統一簽章, 或於個人資料處個別切結並簽章**

序 號	1(姓名必填)	2	3	4	5
姓 名					
稱謂(與申請人代表關係)	申請人代表				
列冊低收入戶(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住機構 2. 獨居 3. 無以上情形					
婚姻(請填代碼)					
健康	檢附 <u>疾病診斷書</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 <u>身心障礙手冊</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請填代碼/校名)				
	畢業(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年級(請填)				
	檢附 <u>學歷/在學證明</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情形	未提供學歷證明 請切結 【簽章】	申請人 代表			
未就業	檢附 <u>無工作能力證明</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轉介就業服務(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職	檢附 <u>薪資證明</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證明請概述月薪(元) 或從事之職業				
已退休	有退休金(含已申請但未核撥)請填寫金額(元)				
列冊人口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請填代碼)				
已領	互斥補助同意 放棄起始年月 請切結 【簽章】	申請人 代表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新申請	補助項目(請填代碼)				
	檢附 <u>撥款指定帳戶</u> (請 填代碼) 代碼填 3 請寫原因 並切結 【簽章】	申請人 代表			
動產	檢附 <u>最近一年交易明細</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簿	未提供交易明細 請說明原因 並切結 【簽章】	申請人 代表			
其他	檢附 <u>動產證明</u> (請填代碼)				
不動產	檢附 <u>不動產證明</u> (請填代碼)				

參、委託/同意/切結書：

委託 切結書	<p>本人(申請人代表)：_____ 【簽章】 因 _____ (說明事由)， 委託 (授權)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與申請人代表之關係：<u> </u> 身分證字號：<u> </u>)代為填寫申領本項生活補助，受委託人亦將相關規定內容詳告申領人，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依規由家戶人口、村里長或輔導社工人員，須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個人資料 使用 同意書	<p>本人(申請人代表)_____ 【簽章】 並代表家戶內人口<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同意 個人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公務機關認可之公益團體(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提供物資、現金給付、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濟貧支持性服務方案、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使用。※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9、15、16條辦理，公務機關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或補充(前法第11條)，並依本法第13條所定期間為准駁之決定。**</p>
補助/津貼 /給付 溢領繳回 同意書	<p>本人(申請人代表)_____ 【簽章】 並代表家戶內列冊人口確實瞭解並同意請領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等，依規定僅能擇一領取，同意若有重複溢領政府社會補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情形，將依規定現金繳回溢領金額，或依規定切結按月抵扣本人領取之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經公文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擇一繳還；屆期未繳還，縣府依法將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移送行政執行。</p> <p>**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13日台內社字第1010154279號函辦理**</p>
轉介 就業服務 同意書 (請接受就業服 務當事人切結)	<p>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16歲以上未滿65歲有工作能力但目前失業，必填)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願接受第1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p> <p>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之1規定，領有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其需求，轉介其參與相關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p> <p>對於上述法令規定已詳閱，本人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介服務。</p>

一、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涉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者，將移送法辦，並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停止福利資格並追溯返還所領取之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委託人亦詳實告知申請人。

二、以下切結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切結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不予受理。

此致

南投縣政府

_____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 **【簽章】**：

法定代理/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序 號						
姓 名						
稱謂(與申請人代表關係)						
列冊低收入戶(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住機構 2. 獨居 3. 無以上情形						
婚姻(請填代碼)						
健 康	檢附 <u>疾病診斷書</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 <u>身心障礙手冊</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請填代碼/校名)						
畢業(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年級(請填)						
檢附 <u>學歷/在學證明</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提供學歷證明 請切結 【簽章】		<small>申請人 代表</small>				
未就業	檢附 <u>無工作能力證明</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轉介就業服務(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職	檢附 <u>薪資證明</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證明請概述月薪(元) 或從事之職業					
已退休	有退休金(含已申請但未核撥)請填寫金額(元)					
列冊人口補助項目	已領	補助項目(請填代碼)				
		互斥補助同意 放棄起始年月 請切結 【簽章】	<small>申請人 代表</small>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新申請	補助項目(請填代碼)					
	檢附 <u>撥款指定帳戶</u> (請填代碼) 代碼填 3 請寫原因 並切結 【簽章】		<small>申請人 代表</small>			
動產	存簿	檢附 <u>最近一年交易明細</u>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提供交易明細 請說明原因 並切結 【簽章】		<small>申請人 代表</small>		
不動產	檢附 <u>動產證明</u> (請填代碼)					
檢附 <u>不動產證明</u> (請填代碼)						

【應計人口資料填寫代碼】

婚姻	教育程度	補助項目	指定帳戶	動產證明	不動產證明
1. 已婚	1. 不識字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 本人郵局	1. <u>定期/優惠</u>
2. 未婚	2. 高中職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2. 本人戶籍	<u>存款證明</u>
3. 離婚 (含)以下	3. 五專/二專	3.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11.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地農會 3. 非撥入本人帳戶 (須檢附	2. <u>股票、投資等證明</u>
4. 喪偶	4. 二(四)技/大學	4. 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	1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農福利津貼	<u>帳戶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存簿封面影本)</u>	3. <u>保險證明文件</u>
	5. 研究所	5. 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13. 老農福利津貼	4. <u>禁伐補償金證明</u>	4. <u>定期/優惠</u>
		6. 低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4. 原住民生活津貼	5. 其他(請說明)	2. <u>存款證明</u>
		7.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5. 其他(請說明)	6. 無以上資產	3. <u>原住民保留地未開發使用證明</u>
		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6. 未領補助/津貼/給付		

【應備文件】

一、必備文件：

- 1、本申請調查表。
-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3、私章。
- 4、應計人口之郵局、銀行或農會等金融帳戶最近1年之交易明細。

二、特殊情況附加文件(無相關情形免提供)：

- 1、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書。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高中職以上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失蹤證明。
- 5、月退休俸(金)、月撫慰金、一次性退休(伍)金及優惠存款等資料。
- 6、死亡給付證明。
- 7、在監證明。
- 8、居留證影本(外籍配偶、大陸配偶)。
- 9、其他本申請調查表「應計人口資料」以粗體文字加底線標示之證明文件。

三、另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第1項規定，縣府或公所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申請方式】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南投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生活貧困民眾，得詳實填寫申請調查表，並由同戶籍具行為能力者代表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提出申請。同一戶籍者皆無法自行申請時，得由鄰長、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由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
- 二、完整填報申請調查表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日期為申請低收入戶之證件備齊日，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資格將溯至證件備齊日當月份生效。

註：欲領取低收入戶相關補助，得切結自證件備齊日當月起放棄不得重複請領之津貼/補助/給付，倘已領取互斥之津貼/補助/給付前，在未繳回之前，將暫不核撥重複領取月份之低收入戶津貼(補助)。

【審查規定】

一、115年南投縣低收入戶財產所得標準：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平均每人動產	全戶不動產
最低生活費1倍(15,515元)以內	未超過96,000元	未超過385萬元

二、家庭人口數與有能力者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又上述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4、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5、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6、在學領有公費。

- 7、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派員訪視，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不列計。

- (二)有工作能力者，依社會救助法第5-3條規定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25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就讀(不含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同一戶家庭以一人為限，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認定)。
 - 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7、受監護宣告。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5-1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2、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以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註：115年基本工資(最低)工資：2萬9,500元。

115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研究所3萬7,000元、大學3萬4,000元、專科3萬2,000元、高中(職)與以下學歷2萬9,500元。

【南投縣社會救助業務單位通訊錄】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社會救助科)	(049)2222106 轉 1831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南投市公所(社會課)	(049)2222110	540 南投縣南投市龍泉里玉井街 5 號
埔里鎮公所(社會課)	(049)2984040	545 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39 號
草屯鎮公所(社會課)	(049)2338161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 1 街 8 號
竹山鎮公所(社會課)	(049)2642175	557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
集集鎮公所(民政課)	(049)2762034	552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61 號
名間鄉公所(民政課)	(049)2732116	551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 40 號
鹿谷鄉公所(社會課)	(049)2755720	558 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二段 73 號
中寮鄉公所(社會課)	(049)2692849	541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 270 號
魚池鄉公所(民政課)	(049)2895371	555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巷 33 號
國姓鄉公所(社會課)	(049)2721002	544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
水里鄉公所(社會課)	(049)2777123	553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34 號
信義鄉公所(社會課)	(049)2791515	556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 47 號
仁愛鄉公所(社會課)	(049)2802534	546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29 號